

##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育宏  
電話：(03) 8227171-306, 307  
電子信箱：pn455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花人福字第1090001196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 (376550000A\_1090001196A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090001196A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0年1月1起  
調整為13%一案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 
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，轉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11日台管  
業一字第1091537423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  
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9/18



1090003582